

民航新疆管理局立法建议收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航新疆管理局辖区立法建议收集工作，规范立法建议收集上报程序，根据《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局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立法建议是指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辖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管理局监察员对民航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修改和废止的意见和建议。

立法建议可以是对整部民航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意见和建议，也可以是对具体条款的意见和建议。

对民航行业监管事项库提出意见和建议，除另有规定外，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管理局负责辖区立法建议的收集和上报工作。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管理局监察员在监管执法工作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填写《民航立法建议收集表》（见附件 1），提出书面的立法建议并提交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

（一）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管理事项缺少民航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据的；

（二）现行民航行政法规、规章的内容与上位法规定相

抵触或者与其他民航行政法规、规章之间内容不一致的；

（三）现行民航行政法规、规章的内容不符合“为航空技术装备性能充分发挥提供了空间”“为民航产业模式多元化发展提供了通道”“为民航企业强化自我管理提供了动力”“为民航新业态新产品培育成长提供了土壤”等与时俱进要求的；

（四）其他认为民航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更符合立法精神、更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或者规定的。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民航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情形，对民航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立法建议的，可以填写《民航立法建议收集表》，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通过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

第六条 管理局监察员、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民航行业监管事项库有意见和建议的，可以直接通过行业监管执法信息系统提出，也可以填写《民航行业监管事项库建议收集表》，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通过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

第七条 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对收集的立法建议以及行业监管事项库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和整理，并及时上报民航局法制职能部门。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民航立法

工作，提出对民航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修改和废止的意见和建议。对比较重要的立法建议，管理局法制职能部门上报民航局法制职能部门后，及时向建议人反馈。

第九条 鼓励监察员、辖区民航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积极对民航行业监管事项库提出意见和建议，民航局每月统计并公布民航行业监管事项库意见和建议收集采纳情况。

第十条 管理局、辖区企事业单位根据民航局要求对某一部民航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开展制定、修改、废止或者立法后评估工作，进行集中征求意见和建议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的形式、提交方式等按照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14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民航新疆管理局立法建议收集办法》（新管局发〔2014〕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民航立法建议收集表

2. 民航行业监管事项库建议收集表

附件 1

民航立法建议收集表

涉及的法律、 行政法规和 规章的名称	
涉及的法律、 行政法规和 规章的条文 和内容	
涉及的条文 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调整 理由	
制定、修改和 废止的具体 意见和建议	
建议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地址：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1341 号 民航新疆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邮编：830016

传真：09913802419

电子邮箱：zcfg-xj@caac.gov.cn

附件 2

民航行业监管事项库建议收集表

专业名称	检查项目	内容编号	检查内容	调整建议
建议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地址: 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1341 号 民航新疆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邮编: 830016

传真: 09913802419

电子邮箱: zcfg-xj@caac.gov.cn